

私募專區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5364

公司名稱：力麗店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2/07/01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p>1. 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p> <p>(1)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p> <p>(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1.參考價格之八成。如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一)、4點規定，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2)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之董事會日期102年7月1日為定價日，則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0元，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3.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p> <p>4. 未來如受集中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影響，致依前述訂價方式造成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面額，所因而增加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依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故而本次私募增資計畫應屬合理。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p> <p>5.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p> <p>6.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p>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

	<p>101005599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暫訂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p> <p>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p> <p>(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將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p> <p>(2)必要性：本公司現面臨營運虧損的局面，為提升公司多角化經營，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引進該等應募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p> <p>(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p> <p>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p> <p>(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措施。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p> <p>(2)必要性：本公司現面臨營運虧損的局面，並考量現有銷售免疫細胞儲存業務非為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核心技術，實有必要調整組織與業務發展策略及方向，董事會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重要夥伴結合對公司未來業務有幫助之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確保公司長遠發展無虞，因此，本次擬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私募案具其必要性。</p> <p>(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協助公司多角化經營，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p>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p>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將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p> <p>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p> <p>(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措施。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p> <p>(2)必要性：本公司現面臨營運虧損的局面，並考量現有銷售免疫細胞儲存業務非為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核心技術，實有必要調整組織與業務發展策略及方向，董事會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重要夥伴結合對公司未來業務有幫助之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確保公司長遠發展無虞，因此，本次擬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私募案具其必要性。</p> <p>(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協助公司多角化經營，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p>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p>一、有關「本公司原於102/07/01董事會決議102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106/08/24董事會重新補正程序並決議通過「10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參與應募名單」。</p> <p>二、10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參與應募名單，詳下表：</p> <p>(一)內部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556 1197 2116"> <thead> <tr> <th>應募人</th> <th>選擇方式與目的</th> <th>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黃武雄</td> <td>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td> <td>本公司董事 備註:105/10/20辭任本公司董事長</td> </tr> <tr> <td>2. 郭淑珍</td> <td>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td> <td>本公司董事 備註:現為本公司董事</td> </tr> <tr> <td>3. 林喬濱</td> <td>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備註:(1)104/09/01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現為本公司總經理</td> </tr> <tr> <td>4. 楊豪軒</td> <td>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td> <td>本公司監察人 備註:現為本公司監察人</td> </tr> <tr> <td>5. 洪堯欽</td> <td>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td> <td>本公司監察人 備註:現為本公司監察人</td> </tr> <tr> <td>6.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註:現為本公司法人董事</td> </tr> </tbody> </table> <p>(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p> <p>(1)郭銓慶 20.39% 與本公司董事(郭濟綱)為一親等關係</p> <p>(2)郭紹儀 20.39% 與本公司董事(郭淑珍)為二親等關係</p>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1. 黃武雄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 備註:105/10/20辭任本公司董事長	2. 郭淑珍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 備註:現為本公司董事	3. 林喬濱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備註:(1)104/09/01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現為本公司總經理	4. 楊豪軒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監察人 備註:現為本公司監察人	5. 洪堯欽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監察人 備註:現為本公司監察人	6.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註:現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1. 黃武雄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 備註:105/10/20辭任本公司董事長																				
2. 郭淑珍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 備註:現為本公司董事																				
3. 林喬濱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備註:(1)104/09/01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現為本公司總經理																				
4. 楊豪軒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監察人 備註:現為本公司監察人																				
5. 洪堯欽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監察人 備註:現為本公司監察人																				
6.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註:現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 (3)郭俊男 20.39% 與本公司董事(郭淑珍)為二親等關係
 (4)楊瓊茹 7.35% 與本公司董事(郭濟綱)為一親等關係
 (5)許碧媛 6.15% 與本公司董事(郭淑珍)為二親等關係
 (6)楊怡玲 6.15% 與本公司董事(郭淑珍)為二親等關係

(持股比例占前六名之股東)備註:

(A)102/08/20臨股會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綱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B)102/06/20股東常會郭淑珍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 (7)林文仲 3.25% 非關係人
 (8)許鈴像 2.70% 非關係人
 (9)連美涓 2.48% 非關係人
 (10)許玉書2.32% 非關係人

(二)關係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	---------	-------------

7.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 (1)力麗企業(股)公司 7.19%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同一人
 (2)力鵬企業(股)公司 7.09%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3)慶益開發(股)公司 5.65%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備註:102/08/20臨股會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
 (4)弘祥投資(股)公司 3.66%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註:現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5)鴻毅投資(股)公司 2.14% 非關係人
 (6)順煜投資(股)公司 1.80% 非關係人
 (7)冠翔投資(股)公司 0.90% 非關係人
 (8)力鶴投資(股)公司 0.87%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9)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0.78%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10)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0.73% 非關係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	---------	-------------

8.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監察人(楊豪軒)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備註:102/06/20股東常會楊豪軒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 (1)力強實業(股)公司 27.78% 本公司監察人(楊豪軒)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15.30%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3)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15.30%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4)郭亞婷 7.99% 與本公司董事(郭濟綱)為二親等關係
 (5)康麗玉 5.26% 非關係人
 (6)郭淑珍 3.16% 本公司董事
 (7)洪東賢 2.10% 非關係人
 (8)魏滿銘 2.10% 非關係人
 (9)洪喬興 2.10% 非關係人
 (10)余素麗 2.10% 非關係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	---------	-------------

9.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監察人(楊豪軒)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 (1)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35.32%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2)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35.32%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3)巨綱企業(股)公司 16.69%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4)陳志宏 2.40%	非關係人
(5)裴慧娟 1.68%	非關係人
(6)陳宏榮 1.33%	非關係人
(7)郭亞婷 0.97%	與本公司董事(郭濟綱)為二親等關係
(8)傅瓊華 0.80%	非關係人 備註:現為董事長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之配偶
(9)郭淑珍 0.70%	本公司董事
(10)黃桂香 0.68%	非關係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10. 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1)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22.21%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2)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22.21%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3)楊瓊茹 12.50%	與本公司董事(郭濟綱)為一親等關係
(4)郭亞婷 12.50%	與本公司董事(郭濟綱)為二親等關係
(5)黃偉勳 7.00%	與本公司董事(郭濟綱)為二親等關係
(6)蘇寶玉 6.55%	非關係人
(7)寶隆投資(股)公司 6.25%	非關係人
(8)楊瓊芬 3.27%	非關係人
(9)黃湘齡 3.13%	非關係人
(10)黃偉齡 3.13%	非關係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11. 環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慶益開發(股)公司)之董事長(林鈐蒨)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1)王子昇 20%	非關係人
(2)王瑋婷 20%	非關係人
(3)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20%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4)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20%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5)莊淑芬 10%	非關係人
(6)楊宗 5%	非關係人
(7)陳景星 5%	非關係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12. 林鈐蒨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慶益開發(股)公司)之董事長

(三)策略性投資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必要性 預計效益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13.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選擇方式與目的: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投資經營經驗及相關財務背景,可提供公司財務專業意見。

(2)必要性:引進私募資金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市場發展有強化之助益。

(3)預計效益:可改善公司財務體質,提升競爭優勢,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及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4)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非關係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 (1)林妙如 40% 非關係人
 (2)陳敬慈 30% 非關係人
 (3)朱林徽光 30% 非關係人

 14.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 (1)選擇方式與目的：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投資經營經驗及相關財務背景，可提供公司財務專業意見。
 (2)必要性：引進私募資金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市場發展有強化之助益。
 (3)預計效益：可改善公司財務體質，提升競爭優勢，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及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4)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非關係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
 (1)阮朝宗 33.33% 非關係人
 (2)呂友麒 33.33% 非關係人
 (3)黃崇源 33.33% 非關係人

 15. 黃雲光

- (1)選擇方式與目的：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可提供公司經營管理專業意見。
 (2)必要性：引進私募資金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市場發展有強化之助益。
 (3)預計效益：提升公司企業經營效率及調整公司企業的經營形式、管理體制，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及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4)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非關係人

 16. 黃浴沂

- (1)選擇方式與目的：可提供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通路，增加競爭優勢並提供專業資訊服務技術。
 (2)必要性：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或進行多角化經營。
 (3)預計效益：增加業務發展通路可加速本公司市場發展之契機，有效提升股東權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4)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非關係人

 17. 張良貴

- (1)選擇方式與目的：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飯店經營經驗，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或進行多角化經營，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2)必要性：調整本公司組織與業務發展策略及方向，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
 (3)預計效益：引進具有飯店經營經驗之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
 (4)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非關係人

 18. 楊三農

- (1)選擇方式與目的：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飯店經營經驗，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或進行多角化經營，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2)必要性：調整本公司組織與業務發展策略及方向，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
 (3)預計效益：引進具有飯店經營經驗之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
 (4)103年1月與公司關係：非關係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呈現虧損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得私募額度	於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為一次至三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30,000仟股為上限。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p>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拓展多角化經營所需資金，以提升公司營運獲利。</p> <p>2.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p> <p>(1)第一次：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預計每年將減少利息支出，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p> <p>(2)第二次(如有需要)：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預計每年將減少利息支出，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p> <p>(3)第三次(如有需要)：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預計每年將減少利息支出，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p>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是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p>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p> <p>易福股份有限公司</p> <p>102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p> <p>易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福公司或該公司)擬於102年7月1日董事會決議發行3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私募案)，並已於本次董事會討論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易福公司已於102年6月20日股東會補選三席董事，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故已符合「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認定標準。</p> <p>另該公司於102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以該公司預計減資後之普通股股數5,099,940股加上102年7月1日董事會擬私募股數30,000,000股(以全數發行計算)後股本為35,099,940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為85.47%，該公司已於102年7月1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應募人名單並已納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且該公司預計102年8月2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二席，故該公司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且該公司除因董事會決議前一年內董事變動已超過三分之一，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p> <p>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易福公司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之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意見前，易福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對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p> <p>一、公司簡介</p> <p>易福公司設立於79年1月24日，該公司於87年12月7日上櫃掛牌買賣，原主要從事以生產各式連接器為主，主係用於NB用及主機板用之連接器，惟受產業環境變化及競爭力不足致其</p>

營業收入大幅下降，營運呈現虧損，另該公司於101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更名，業經經濟部101年7月3日經授商字第101011244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本公司名稱正式由「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易福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電子連接器、除碳機與免疫細胞之銷售業務。截至102年6月30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2,041,691千元，其最近二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之營收分別為18,971千元、8,266千元及12千元，最近二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營業損失分別為54,039千元、80,532千元及12,100千元，最近二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稅後損失分別為45,861千元、137,221千元及11,234千元。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易福公司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多角化經營所需之充實營運資金以及改善財務結構等目的，擬於3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係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並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未來如受公開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影響，以前段方式訂價造成本次私募案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導致累積虧損增加影響股東權益者，該公司將視未來營運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此外，目前該公司已擇定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黃武雄、郭淑珍、黃俊銘、楊豪軒及林喬濱等五位內部人及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璟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對其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除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將列舉於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外，亦將於102年8月20日股東臨時會開會說明報告。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

易福公司100及10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8,971千元及8,266千元，稅後淨損分別為45,861千元及137,221千元，每股稅後虧損分別為0.22元及0.67元。該公司在金融海嘯之後雖仍努力於電子相關零組件上，但因為毛利率逐年下降，為避免公司承受過重的資本投資與龐大的營業費用下，已逐年改為不自行生產，轉至毛利較高的產品並委託專業代工廠生產，惟電子事業群因策略改變，在近年來仍無法有效提升公司營收與成長，雖積極尋求利基型商品，於101年3月與優化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優化公司)簽定『免疫細胞儲存業務』之授權合約，惟其免疫細胞儲存非為該公司所研發投入之核心技術，且市場對“免疫細胞儲存”的認知尚未普遍，通路開發與合作需較長的醞釀期，致其營業額及獲利

未如預

期，故該公司在行銷拓展仍屬有限，因此，該公司計劃以多角化經營以創造更踏實有效的獲利空間，預計於102年7月起引進旅館專業管理人才，以投入旅館經營、顧問及其相關之業務，期能為公司創造出最大的利潤，以提升股東權益。

如前所述，該公司正值艱困營運之際，亟需尋求長期、穩定之融資管道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除以目前狀況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佳條件外，所衍生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造成沉重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改善，故採股權工

具進行

籌資為較有利選擇。由於該公司100及101年度均呈現連續虧損，依公司法第二七〇條第1項規定不得以公開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該公司雖可引用同條文後段但書，提出健全營業計劃以符合規定，但考量該公司營運虧損，加以櫃檯買賣中心該公司交易方法為預收款券，均將降低一般投資人認購意願，不利於公開募集資金，且公開募資發行程序較為耗時繁複，恐不易於短期內滿足其資金需求，因此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募資，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易福公司由於營運虧損已產生相當程度資金缺口，以該公司現況不易取得銀行融資，且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負擔，進而提高公司財務

風險；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資金，故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一般投資人認購意願，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改

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改善公司營運現況，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集資金應具其必要性。

(二)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合理性

易福公司於102年7月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名單，並擬提報102年8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易福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劃因應多角化經營所需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滿足其資金缺口，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外，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而因該公司董事會擇定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其內部人及對其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除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將列舉於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外，其本次私募案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已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負擔，並經考量籌集資本之發行成本、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而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合理，另為改善公司營運現

況、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期有效改善公司營運虧損，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亦應屬合理，故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及效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應有其合理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易福公司經102年7月1日董事會討論後擇定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內部人及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其中內部人黃武雄、郭淑珍、黃俊銘及楊豪軒等四位為現任該公司之董監事成員，而林喬濱為現任副總經理，主要係為穩定經營階層、提升投資人信心之考量；而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則係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璟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其用意在於未來可協助公司轉型，藉由開發新事業或拓展營運規模及獲利之管道，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以求增加全體股東權益。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黃武雄及林喬濱為長期任職旅館從業者，具有經營旅館業務資歷豐富，另郭淑珍、黃俊銘及楊豪軒三位均為企業管理人才，將可改善該公司營運面臨競爭劣勢，且前述五位之內部人對該公司營運已具相當了解，在公司面臨營運艱難之際，由其認購本次私募案部分額度，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及員工信心之效益，並有助於提高投資人參與本次私募案之信心，故該公司暫定黃武雄、郭淑珍、黃俊銘、楊豪軒及林喬濱等五位內部人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除前述內部人外，易福公司亦將引進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其用意在於未來可協助公司轉型，藉由開發新事業或其他可拓展營運規模及獲利之管道，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以求增加全體股東權益。由於該公司現有從事之免疫細胞業務非為自行開發所掌握之技術，拓展其營運將有所限，固守既有領域之優勢實屬有限，故尋找外部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挹注資源力求突

破，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易福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董事會前一年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未來營運主軸將以經營飯店管理為主，該公司已於102年6月20日股東常會補選三席董事，並於102年7月1日董事會推選黃武雄先生為該公司董事長，未來將借重董事長在飯店管理所屬領域之長才，專營飯店管理與經營之業務，以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獲利來源。

故本次私募案後該公司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未來易福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就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由於目前所從事之免疫細胞儲存之業務，尚未為成熟產業，且其之技術開發非為該公司所掌握，目前之市場尚未獲得市場接受及認同，故易福公司本次私募案除部分額度由內部人認購以穩定階層及員工信心外，亦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預計私募後則可藉由該等投資人協助公司轉型、開拓飯店管理之經營或進行多角化經營，以中長期而言，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外部資源，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易福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發行價格暫訂每股為10元，如以預計額度30,000仟股全數發行計算，本次私募案預計可募集資金300,000仟元，可用於營運所需之資金。以該公司目前市場短期借款利率2%~2.5%，本次私募後每年約可減少利息支出6,000~7,500仟元；此外，經本次私募案撥充資本後，將可明顯改善其財務結構並提升獲利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在財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該公司近年來因陷入營運低潮而持續虧損，截至101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為0.1162元，如本年度依董事會提案彌補虧損後，每股淨值將提高為4.65元；而如前段所述，本次私募案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則每股淨值將提高為9.22元，尚高於私募前之彌補虧損後每股淨值，故應不至稀釋原有股東權益，並有助於提升該公司每股淨值，在股東權益上亦具有正面之效益。而未來如受公開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影響，造成本次私募案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導致累積虧損增加影響股東權益者，該公司則將視未來營運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綜上所述，易福公司因目前營運已呈現虧損，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

發行成

本及一般投資人認購意願，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改善公司營運現況，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另為突破公司營運現況改善目前虧損狀況，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除將由該公司之內部人認購外，並預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將所募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多角化經營所需之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減少向銀行借款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並可滿足其資金缺口及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外，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而應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綜上，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及效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後，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易福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 日

(僅限易福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意見使用)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易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簡稱易福公司）102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易福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易福公司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易福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易福公司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易福公司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易福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為易福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開啟附件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2年 1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0.06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37,221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08,460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2.28		
申報日期	106/08/25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2/07/04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